

房屋装饰装修承诺书

本人是_____（项目名称）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号房屋的业主_____（身份证号：_____），因该房屋即将进行装饰装修活动，为维护和谐、舒适的社区环境，本人特作以下郑重承诺：

一、本物业装修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物业服务协议》、《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等物业管理制度。

二、本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修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三、进行室外装饰装修工程时有完善的施工方案，再进行施工。如超越本承诺书许可范围施工的，本人保证按相关规定报区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本物业装饰装修确保不影响园区整体规划和美观、不影响他人，且本人保证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及共用部位的使用等方面的相邻关系。

五、不改变原有用地的使用性质；不改变房屋原有的建筑风貌、建筑密度、容积率、高度、层数等。

六、在房屋装饰装修活动中，不做以下违法行为：

- （1）擅自扩大原有用地或建筑面积；
- （2）妨碍道路交通、消防安全；
- （3）危及四邻建（构）筑物安全和正常使用。

七、本物业的装修材料及装修废料会放置于本物业区域内，并每天进行清理，不占用公共场所、公共道路，否则，清理费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意按每平方¥5元的收费标准支付清理费给物业服务中心，并遵从湖北襄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处理意见。

八、本人会督促装修施工单位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自行配备灭火器材，并遵守装修管理中安全管理注意事项，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九、装修工人须持专属本物业装修活动的《装修出入证》方可作业，否则，本人愿意接受湖北襄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切处理方案，包括停工、清场、退场等。

十、装修时间：08：30至18：00（中午12：00至14：00不得进行噪声施工）；周六、周日禁止进行噪声施工，法定节假日禁止施工，否则违规则由物业管理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清场处理。

十一、在非装修期间，不容留装修工人在本物业内逗留或住宿。否则，湖北襄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责令装修工人离开。

十二、本人清楚知道本物业装修期限为（打“√”确认）：

装修期：☐ 带装修一个月 ☐ 毛坯房三个月；

别墅装修期： ☐ 带装修三个月 ☐ 毛坯房半年。

十三、凡不涉及水、电、房屋结构的改动，且施工时间在 5 天以内可以完工的施工项目，如安装空调、热水器、防蚊纱窗、屏风、浴帘安装、燃气器具安装、防盗网、防盗门，室内外简单维修工程（修补地砖、瓷砖等）、外墙清洗、花园种树、绿化等工程，均可进行申请备案。具体项目界定标准由装修管理人员解释。

十四、装修延期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到物业服务中心前台办理相关手续。

十五、本人自行承担本房屋因装饰装修而引起的火险、公共保险、劳工赔偿等责任。如有需要，本人自行向相关部门购买保险。如发生消防事故，由本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理与施工单位或施工队之间的纠纷，与物业服务中心无关。

十六、本人同意并自觉接受湖北襄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装修管理人员对本物业的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巡视、检查、记录，保证装修期间不进行封闭作业。否则，装修管理人员有权开锁或撬锁进入进行检查，由此造成的门锁损坏及损失，由业主或装修人员本人自行承担，装修管理人员不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十七、在装修期间，本房屋装修有违规施工或未按申报备案内容施工现象的，本人愿接受湖北襄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劝阻、警告或发出整改通知等处理，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理意见。

十八、本人同意向物业服务中心缴纳物业装修保证金 ¥_____元，若本物业在进行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有造成小区公共部位、共用设备设施及相关场地有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本人将自觉按湖北襄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求限期进行修复整改，否则物业服务中心有权扣取本人所缴纳的物业装饰装修保证金，直至本人将受损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公共场所及相关场地修复，并将存在的安全隐患消除为止。

十九、本人已清楚阅读并承诺严格遵守《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内容。

二十、不以任何形式贿赂相关工作人员，不超出装修申报内容及图纸加建扩建违建，否则本人愿无条件放弃装饰装修活动，并接受湖北襄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举报。

二十一、本人在进行装饰装修活动后，日后本物业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或其他任何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二十二、本承诺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物业服务合同》、《房屋装饰装修服务管理协议》执行。

业主签名：_____

装修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